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MPHONY
SYMPHONY HOLDINGS LIMITED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10樓大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05港元。
3.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
 - (A) 鄭盾尼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李長銘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C) 馬燕芬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5.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酌情考慮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增發的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為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之外的授出，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完結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 (C) 董事根據(A)及(B)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本公司新增股份總數，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或其他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iii)根據當時所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iv)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不時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的情況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作出之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恰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酌情考慮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該等股份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受其所規限；

(B) (A)段所述批准乃額外於董事所獲授予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回購其股份；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A)段所述批准回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作出之授權。」

8. 作為特別事項，酌情考慮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通過上述第6及7項普通決議案之情況下，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第7項決議案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根據及按照上述第6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9. 酌情考慮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i)謹此批准及確認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9日通函附註三；(ii)批准並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iii)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為落實採納新公司細則屬必要之一切事宜。」

承董事會命
新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盾尼

香港，2026年4月29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代為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同一會議。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屬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名之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則屬無效。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2026年6月8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轉讓登記。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出現在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為使本公司股東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登記。
6. 為釐定獲得本年度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26年8月10日(星期一)至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轉讓登記。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出現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將有權獲得末期股息。為使本公司股東符合資格獲得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8月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登記。
7.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鄭盾尼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陳嘉利先生

李長銘先生

馮劍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培基先生

華宏驥先生

馬燕芬女士

* 僅供識別